

带货主播劳务合同免费(汇总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最新带货主播劳务合同免费实用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求职者)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个月。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 个月。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

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

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二)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甲方应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本条(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 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公示。

(二)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三)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和处理。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四)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解除本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拟订。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修订。

(六) 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7条拟订。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1款拟订。

(八)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2款拟订。

(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拟订。

(十一) 甲乙双方应提前 30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续订劳动合同。

(十二)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

注：实际工作要严禁合同期满后仍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以避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十三)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后10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全，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拟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一)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

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注：本条(一)主要针对招聘中员工欺诈(包括假学历、双重劳动关系等)的问题做出约定。可考虑在后面损害赔偿条款约定欺诈员工对应的赔偿责任。本条(二)主要针对先签劳动合同后到岗用工的情形，若劳动者不以约到岗，签订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置的问题做出约定。

第十条 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二)约定，应按照本条(二)中约定的第1项目中的招收录用费用和第2项。

注：对本条(二)(三)(四)而言，在于约束劳动者的责任，以

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公司的顺利开展和应对各种情况的法律后果。

(五)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劳动合同未尽事项进行约定，但所约定内容不得与现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乙方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不一致时(视为后者外派到前者进行工作)，乙方同时适用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的规章制度和决定，两者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前者。

注：本条款解决的是异地工作人员(“外派”人员)规章制度适用的问题。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三)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四)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

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来自：)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双方另行签订《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一)劳动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三)本合同共有___份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最新带货主播劳务合同免费实用篇二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 种方式结息。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四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五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 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 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 的担保合同。

第六条 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七条 甲方义务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最新带货主播劳务合同免费实用篇三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月)。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工作时间

第四条 乙方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30个小时，具体日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约定。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六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技术工作岗位的，乙方应持证上岗。

第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漠视乙方安全健康和不道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的小时工资标准为 元，(不得低于当地政府颁布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甲方每周星期 以法定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乙方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报酬。

五、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支付的小时工资中已包含其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可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自主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三条 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工伤保险和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相关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必须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

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应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或延续手续。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因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元。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其他违约责任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续订劳动合同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续订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最新带货主播劳务合同免费实用篇四

出租方(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____城市园地下储藏室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3、该房屋室内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共用设备状况以该房屋交付时的现场为准，如室内有共用设施(备)需维修，乙方必须履行配合义务。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只作为家庭储藏室使用，不能作为存放经营性商品的仓库使用，该租赁物禁止任何形式的人类居住，禁止作为宠物的暂栖所，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该储藏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物品。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3、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室内存放的物品如有物损与甲方无关，包括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的物损。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付清租金并在签署本合同的次日起乙方应主动至物业与甲方的授权人签署《地下储藏室交接清

单》(附件一),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地下储藏室交接清单》与甲方的授权人办理房屋使用手续。甲方与乙方签署《地下储藏室交接清单》后视为甲方已交付租赁物。乙方未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甲方无需催告,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须一次性支付完租赁费后方可使用该租赁房。租赁费不包括本协议约定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及费用。

3、租赁期限:20年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2019元。租赁费金额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整),标准以甲方测定面积乘以每平方米的租金单价计算确定。物业管理费由物业公司按月向乙方另行收取,物业管理费为1.00元/平方米/月。

2、乙方应于签约时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该房屋整个租赁期的租金。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费、通讯费、设施(备)维修费、物业管理费、_____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租赁人必须严格按租赁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任何有违该租赁物使用用途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外的公共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房屋内(共用设施设备除外)的专用设施(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或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乙方，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维修费用。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如乙方中途退租，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已交付租金。

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3、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30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
 - (三) 乙方如改变租赁物使用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六)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五条应承担的费用达 2 个月的；
 - (七) .

十、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财产转移已受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租金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可提前收回该房屋。
-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和支付 0.5 倍租金作为违约金。

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经交纳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十一、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甲方可抵押该房屋，但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承诺不会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如果抵押权人要求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等形式处分该房屋的，则甲方承诺在处分该房屋前 7 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如果最终未能由乙方购买，且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继续使用的，则甲方应将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赁费返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赁费的0.2倍作为违约金。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赁费按剩余租赁期除以总租赁期，再乘以总租赁费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4、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下列两种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任选一种)

(一) 提交浦东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名字)

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本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带货主播劳务合同免费实用篇五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阳历）止。

该房屋租金为每
年____
元整。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月向甲方提出，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不按时交纳租金的；
-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